

20-9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單 位 預 算

國家人權博物館 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19
貳、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24
參、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30
(二)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1-33
(三)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8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9-85
肆、 附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	87-92

預算總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係由總統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21 號令公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07 年 3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730063293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7611 號函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3.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4.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研究員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 本館館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本館公共關係及整體形象拓展。
- (3) 觀眾服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 (5) 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
- (6)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法制。
- (7)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展示計畫之擬訂、策劃及執行。
- (2) 展場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協調、整合。
- (3) 人權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
- (4) 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串聯及相關活化協助。
-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
- (6)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蒐集、典藏、整飭及研究。
- (3) 臺灣與國際相關政治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
- (4) 圖書資訊業務管理及諮詢。

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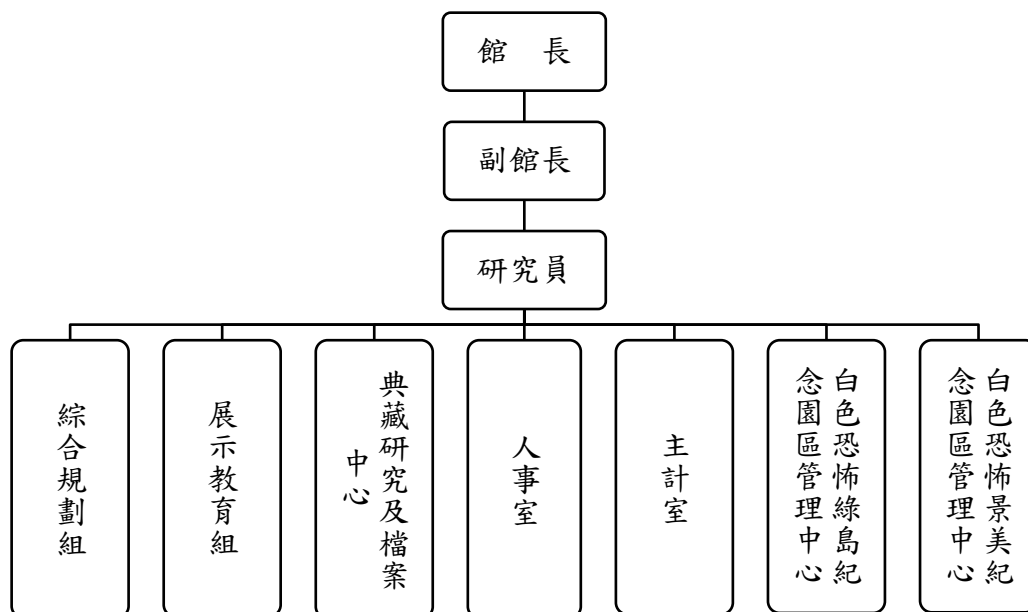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5) 典藏品管理、應用、保存、維護及修護。
- (6) 典藏設施規劃、維護及環境安全管理。
- (7) 其他有關典藏研究及文獻檔案資料事項。
- 4. 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1) 園區保存及營運管理。
 - (2) 園區營繕工程規劃、管理及維護。
 - (3) 園區機電設備、景觀環境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4) 園區資訊(影像多媒材)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5) 園區志工組織、培訓及管理。
 - (6) 園區場地租借、博物館商店管理。
 - (7)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15、114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

類別	115 年預算員額	114 年預算員額	115 年及 114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33	33	-
聘用	7	7	-
合計	40	40	-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透過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促進公眾理解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民主發展歷史，並依博物館社會溝通功能，促進社會多元對話與溝通，並持續關懷政治受難者(家屬)。

本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均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二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透過口述歷史、文物展示及導覽解說，賦予場景更深層意義，以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除保存二紀念園區歷史建築風貌之完整性外，並持續改善觀眾基礎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公共性及親切性，以活化、再生既有歷史遺址場域，呈現完整的歷史敘事展示與優質的服務空間。

本館在保存二園區不義遺址的基礎上，並同步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點、線、面保存全臺不義遺址，並以教育推廣活動串聯，保存歷史受難場址與路徑，提升各界對歷史事件全貌的瞭解。在政治人權的立基上，則逐步擴大人權議題的範圍，與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深化與國際人權組織之鏈結。

蒐藏與研究是博物館的核心功能，人權館以威權統治時期之史料檔案為基石，持續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搶救歷史記憶、深化人權議題之研究，並加速檔案、文獻、史料之開放近用。

人權館的展示溝通策略，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運用科技之便捷與體驗性，提高與觀眾之溝通與互動，並經由網路突破地理限制，讓民眾可隨時隨地近用博物館資源，同時持續規劃人權主題特展暨巡迴展，提升人權意識與人權理念。

在教育推廣策略上，本館提供多元學習培訓的教育資源，藉由不同主題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同時設計分齡、分眾導覽與歷史人權教育方案。為期成為人權教育資源的「中央廚房」，並持續彙集民主、人權議題素材，設計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資源，助其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向下扎根。

本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研究、維護及應用服務：

- (1) 提供臺灣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之研究資源。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保存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 (3)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
- (4) 建立人權文物典藏制度，完備典藏環境。
- (5) 辦理補償卷宗檔案保存及應用服務。
- (6) 白色恐怖歷史、人權議題專書出版。
- (7) 豐富館藏圖書與視聽資料，提供人權與歷史專門圖書館服務。
- (8) 辦理政治檔案相關研究、出版事宜。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策辦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促進社會多元對話：
 - (1) 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訪視。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紀念活動。
 - (3)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
 - (4) 辦理世界人權日典禮。
3. 策劃人權展示，活化歷史遺址空間，提升民眾人權意識：
 - (1) 策辦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
 - (2) 策辦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主題展。
 - (3) 規劃及辦理人權相關特展暨巡迴展等教育推廣計畫。
 - (4) 規劃虛擬博物館科技體驗，打造無牆博物館環境。
4. 策辦人權教育活動，與優化公共服務機制：
 - (1) 設計分齡、分眾人權教育推廣計畫。
 - (2) 舉辦教師研習營及開發推廣人權教材。
 - (3) 推動友善平權博物館計畫。
 - (4) 培訓志工服務計畫。
5. 串聯不義遺址，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
 - (1) 辦理全臺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研究及教育推廣。
 - (2) 補助縣市政府共同保存及維護在地歷史遺跡，串聯不義遺址史蹟點。
6. 拓展合作網絡，強化人權團體館際合作：
 - (1) 舉辦人權學術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網絡。
 -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人權議題相關組織、團體，鏈結國際資源。
 - (3) 與人權相關民間團體簽定合作備忘錄，協助推動落實當代人權理念。
7. 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之古蹟、歷史建築群與文化景觀之維運、修護、再利用：
 - (1) 維護保存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之古蹟、歷史建築及環境，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
 - (2) 整修綠島、景美紀念園區既有建築；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展示典藏大樓修增建工程，提升博物館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機能，改善觀眾服務基礎設施與品質。
 - (3) 優化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參觀服務、培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觀眾蒞園參觀滿意度。
 - (4) 推進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工作，辦理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紀念活動。 2. 持續辦理關懷訪視活動。 3. 建立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 4. 辦理世界人權日典禮。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	1. 辦理人權藝文創作及成果發表活動。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地方藝文之人權相關活動。 3. 辦理友善平權相關公共服務。 4. 辦理國外訪賓蒞館進行人權主題交流相關服務。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1. 辦理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 2. 辦理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3. 擴增人權館導覽(含影片)資訊服務。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辦理二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維護事項： 1. 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提供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3. 每年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園區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維運等	1. 辦理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2. 辦理政治受難者專書編輯暨出版計畫。 3. 辦理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計畫。 4. 辦理人權繪本系列出版計畫。 5. 辦理白色恐怖文學及人權史料圖書外譯出版計畫。 6. 辦理人權史料、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計畫。 7.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資源服務。 8. 維運人權議題教育資源網站。 9. 強化人權圖書流通服務及閱讀推廣。
	二	歷史記憶一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1. 策辦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 2. 續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持續定期出版國家人權博物館期刊。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設備擴增	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 2.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 3. 購置人權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源增加館藏資源。 4. 擴增圖書室各項相關設備。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	1. 籌辦 2027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 2. 辦理 2026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辦理當代人權主題特展。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辦理德國人權場址暨博物館考察計畫。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等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1. 辦理兒童親子人權教育活動。 2. 辦理多元互動體驗學習活動。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辦理史料整編、詮釋及數位化資料建置計畫。 2. 辦理人權文物徵集、維護、數位化及推廣計畫。 3. 辦理典藏史料文物數位影音內容開發計畫。 4. 辦理補償卷宗、人權文物保存與典藏。 5.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6. 辦理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徵集(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計畫。 7. 政治檔案解讀與詮釋研習營或工作坊相關計畫。 8. 辦理人權主題教材文本及數位化計畫。 9. 辦理臺灣人權主題國際交流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 2. 辦理校園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3. 辦理校園教具箱推廣計畫。 4. 辦理人權影片及講堂推廣計畫。 5. 辦理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推廣計畫。 6.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及復原展。 7. 辦理白色恐怖相關主題特展。 8. 辦理國際合作特展。 9.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推動計畫。 10. 辦理人權文化商品創意開發計畫。
	三 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 2.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軍情局看守所整修暨仁愛樓排水改善工程」。 3.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公正廉明牆入口及探親之路圍牆復舊工程」。 4. 辦理「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5. 辦理「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修復工程」。 6.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圖書室、儲藏室、服務中心及博物館商店、特展空間室內裝修工程」。 7.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第三大隊展示區(含福利社空間)及莊敬營區中正堂局部修繕工程」。 8. 辦理島嶼新生主題展(B1 棟)策展規劃及設計案。 9. 辦理島嶼新生主題展(B1 棟)策展空間裝修工程。 10. 辦理忠貞樓常設展(B12 棟)策展規劃及設計案。 11. 辦理忠貞樓常設展(B12 棟)策展裝修工程。
五、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 文化科技互動等多元內容開發、情境體驗等多媒體展示設計製作計畫	結合 AR 擴增實境等多項科技技術，開發人權歷史主題之沉浸式體驗。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2024 年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逾百名政治受難者(家屬)出席。 2. 113 年陸續探視 17 位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出席 6 位白色恐怖受難者前輩及 1 位 228 受難者家屬公祭。 3. 為政治受難者蔡寬裕前輩辦理總統褒揚令，並於 113 年 11 月 9 日舉辦「焯志求真-蔡寬裕先生紀念會」。 4. 依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提供名單，更新本館受難者(家屬)名單資訊。 5. 113 年 12 月 7 日舉辦「2024 年世界人權日典禮」，約 150 位受難者(家屬)出席。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人權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1. 113 年 5 月 16 至 5 月 18 日舉辦「2024 年受難者暨家屬重返記憶之島-綠島」活動，計 100 位受難者(家屬)前往綠島紀念 1951 年首批登上綠島關押在新生訓導處的受難者。 2. 完成重製 L 夾(五款式)、新生零錢包及掌心便利貼等三項商品。 3. 與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等單位合作辦理「臺南國際人權藝術節」、「岸內製片所徵件」等活動，內容包括研討會、論壇、演唱會、展示、書展、演出、影展、系列講座等。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1. 景美紀念園區 113 年度共計辦理 7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講座及活動，並辦理主題展導覽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培訓 11 名導覽志工，增進志工服務知能。 2. 綠島紀念園區於淡季時辦理導覽人員增能培訓計畫，邀請專業講師辦理增能培訓課程，並實地走訪不義遺址。 3. 景美紀念園區持續辦理導覽服務，於開館期間提供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服務；提供 9 種語言個人語音導覽機供民眾借用。 4. 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時(5 月至 9 月)提供每日 4 場及淡季(10 月至隔年 4 月)每日 2 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提供 5 種語言個人語音導覽機供民眾借用。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設計製作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導覽人權教育筆記書，及呈現安康接待室歷史與建築空間導覽之立體書。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維護	1. 辦理二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為提供友善平權服務，景美紀念園區增設建築物名牌、更換無障礙廁所馬桶、定期維護監視系統、更新全園區平面圖、新增紀念碑 QR Code 標示，全面提升參觀品質，並加設自動門電鎖，以強化展品之安全；綠島紀念園區並提供六台輪椅，放置於展場提供民眾借用。 3. 辦理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園區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	1. 文物藏品權利徵集與盤點： (1) 113 年度總計接受 14 組捐贈者捐贈文物，總計約 1,411(主)件。 (2) 113 年度審議文物 393(主)件，其中 295 主件入藏；98 主件列為研究用品。 2. 「113-114 年度藏品權利盤點案」：113 年完成盤點藏品計 805 筆，CC-BY-NC 計 423 筆、PDM(已屆著作權年限)計 1 筆、無涉著作權計 316 筆、限公開瀏覽(授權另洽)計 540 筆。 3. 與中研院合作出版《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初次校稿，114 年出版。 4. 「白色恐怖文學詩選選文編輯計畫」：於 113 年完成定案選文清單，共選錄 71 位詩人、180 首詩作，作為選卷出版之內容規劃。 5.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文學系列詩選卷出版」：113 年進行《暗房與光：臺灣白色恐怖詩選》套書編輯；預計於 114 年出版。 6. 與第三屆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計畫第一名創作者合作，於 113 年 10 月出版繪本《發現》。 7. 完成「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五期計畫」，取得 16 組創作者人權教育繪本成果小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8. 「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六期計畫」招標完成，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執行完畢。 9. 112 年完成 25 條文化詞條，並擇選 15 條進行英譯，於 113 年置於英文版維基百科。 10. 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檔案史料彙編」，分別為《戰後臺灣政治檔案台獨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檔案基督教長老教會史料彙編》，已於 113 年 12 月出版、114 年 1 月 18 日辦理新書發表及座談。 11. 辦理「112 至 113 年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案」將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鄭南榕基金會、慈林基金會、台大圖書館等合作單位之重要人權檔案史料進行數位化，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超過 10 萬頁。 12.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網站建置計畫，113 年 11 月 9 日圖書室開放使用，113 年瀏覽人數共計 14,334 人次。 13. 辦理人權教育互動式網頁遊戲「想家」之移機暨營運維護。 14. 持續將本館各項出版品、口述紀錄、研究案上架「人權教育故事館」。 15. 辦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改版」：已於 113 年 12 月完成驗收，並於 114 年起對外開放。
	二	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	1. 辦理「蔡焜霖前輩線上課程影片及簡報翻譯」，將原先以華語製作的內容翻譯為英文、日文，已於 113 年 10 月完成。 2. 辦理「劉辰旦捐贈藏品詮釋計畫案」，計口訪 337 主件藏品，完成詮釋資料，已於 113 年 12 月間執行完畢。 3. 112-113 年辦理「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已完成 14 人次口訪。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1. 出版本館半年刊《向光》：113 年計出版二期，第 10 期主題為「臺灣戒嚴 75 周年與轉型正義暨臺灣校園白恐地圖」、第 11 期為「人權紀念碑、紀念墓園與轉型正義」。 2. 出版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3 年報，內容包含本館業務、研究成果、組織法規及未來展望等資料。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	1. 因應本館典藏室增修建計畫，典藏室搬遷至臨時庫房，113 年無購置相關典藏設備。 2. 113 年整飭捐贈文物共計 2,509 筆，並進行簡易之清潔、除蟲工作，以利文物典藏保存。 3. 人權圖書室配合「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工程案」完竣，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對外開放，提供圖書流通、讀者諮詢及多功能空間。 4. 「112-113 年圖書室 RFID 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座位預約管理系統建置，已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正式啟用。 5.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圖書室悠遊卡設計，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提供民眾辦理借閱證。 6. 購置圖書、典藏業務用筆記型電腦 4 台。 7. 完成「圖書室視覺識別系統(CIS)規劃與應用設計」。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6 案。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5 案。 3. 搭配各主題展覽舉辦共計 18 場講座、工作坊、座談會、電影放映會及映後座談活動等。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	1. 辦理「2025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2024 年為籌備階段，協助參展藝術家登島場勘，並舉辦 11 場與受難者請益及共學課程活動，以及 1 場暖身記者會。 2. 舉辦「2024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包括 11 檔演出節目及 1 檔展覽，共計 18 場演出，累計超過 3,500 人次參與。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1. 《真誠守護：紐西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銀幕敘事》於 113 年 9 月開幕，以紐西蘭經歷作為臺灣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議題之借鏡；113 年共計 4,057 人次參觀。 2. 於景美及綠島兩園區舉辦《我們的世界不斷在開門》特展，以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為引路人，邀請當代藝術家以創作呼應，向受難者前輩致敬。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完成東歐地區考察計畫，赴捷克布拉格、波蘭華沙、克拉科夫考察，參訪地點包括特雷津集中營、波蘭奧許維茲國家博物紀念館等人權歷史相關機構。 2. 辦理「歷史鏡像：從記憶的保存到戲劇再詮釋」以及擔任《博物館簡訊》第 110 期客座主編及專論發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1. 辦理以兒童、青少年及親子家庭為主之多元活動，包括 5 場人權繪本說故事、3 場兒童創作工作坊、3 場人權繪本創作者分享講座、1 場人權繪本小小圖書館，共計 94 人次參與。 2. 辦理《無法離開的人》虛擬實境影像影片放映活動，113 年度觀影共計 1,365 人次。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辦理「113 年曹欽榮先生捐贈文物詮釋案」，口訪 222 主件藏品，完成詮釋資料，已於 113 年 5 月執行完畢。 2. 辦理「補償卷宗所涉人物簡介說明改寫及校正案」，配合國家人權記憶庫整體規劃，113 年完成 6,620 案之改寫。 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於 113 年完成超過 3 萬頁檔案數位化。 4. 典藏品高階數位化作業：113 年度共計完成平面類藏品 492 件之高階數位化作業、完成 222 件藏品詮釋工作。 5. 辦理「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計畫案」，本案為 113-114 年跨年計畫，預計 114 年執行完畢。 6. 辦理「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本案為 113-115 年跨年計畫，113 年已依期程執行。 7. 完成檔案史料資訊系統改版並上線，提供民眾線上閱覽及專案調閱之服務。 8. 完成「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五期)」；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為 113-114 年跨年計畫，113 年已依期程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9. 辦理「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為 113-114 年跨年計畫，113 年已依期程完成期初審查。 10. 辦理「國家人權記憶庫人物資料增補第一期計畫」，113 年已依期程完成執行計畫書審查。 11. 於北、中、南、東部舉辦 5 場研習暨走讀工作坊，透過學者講述白恐歷史及政治檔案，並帶領學員走訪相關場域，以提升民眾對歷史的理解。 12. 與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臺語台合作「毋但是思念」影片 12 部，影片係從常民角度切入、討論大時代中的受難者生命故事，訪問受難者前輩或其家屬，藉此呈現高壓統治時期對臺灣帶來的深刻影響。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 113 年 3 月舉辦「族群文化實踐與轉型正義對話」國際論壇，受邀之國外專家學者參訪 5 個與本次論壇議題相關之藝文場館或組織，並辦理半日博物館交流分享。 14. 參展 2024 年第 32 屆臺北國際書展，以「寫繪人權」為主題，展示「畫話：一座島嶼的故事」人權教育繪本工作坊歷屆學員所創作的 47 件繪本小書，以及從工作坊獲獎後成功出版的《走出霧之森》、《翻頁之後》繪本原畫，及邀請藝文工作者及歷史學者分享講座。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113 年核定補助 1 案。 2. 辦理「113 年人權主題行動展推廣服務」，提供 12 款(共 42 組)行動展具予各級學校申請運用，113 年總計核定 50 案。 3. 提供 6 款(共 120 組)教具箱供各級學校申請，以融入課堂教學運用。113 年 2 月核定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56 案；6-7 月開放受理 113 學年一、二學期借用申請，共計核定 76 案。 4. 完成仁愛樓押區與外役區押房房號修復與復原案；辦理仁愛樓獄中故事展暨教育推廣案、仁愛樓監獄官管理空間復原展示案採購招標作業。 5. 「突破封鎖線-戰後海外黑名單特展」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開展，113 年度共計 2,934 人次參觀。 6. 「天曉之前-思念文物典藏展」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展出，共計 19,418 人次參觀。 7. 辦理 2024 年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完成臺北、高雄及台中三地主影展、短片甄選及全臺聚落串聯放映，活動總參與人次達 5,000 人以上。 8. 辦理「遺失的自由——加拿大《戰爭措施法》」特展，於 113 年 3 月 7 日至 9 月 8 日展出，以加拿大《戰爭措施法》為主題，探討此法案造成的人權侵害，進行台加人權歷史對話交流。 9. 與美國筆會共同辦理工作坊，並召開 2 場次線上會員大會；另於網站平臺發表國際撰寫之 7 篇新訊及 5 篇專文。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	人權守護計畫	1. 辦理 10 梯次「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培訓針對兒童族群以繪本為媒介進行人權教育之師資。 2. 辦理「113 學年度人權教育電影暨人權講堂推廣服務」，提供 20 部人權電影及多元主題之人權講座，供各級學校申請運用。113 年核定人權教育電影及講座共 90 案。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1.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決標、113 年 6 月 3 日開工，至 12 月 31 日止實際完成進度為 6.44%。 2. 「最高軍事法院裝修工程」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決標、113 年 5 月 26 日完成臨時辦公室搬遷，工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開工， 114 年 3 月竣工。 3. 「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結構補強及裝修工程」於 113 年 5 月 6 日開工，113 年 12 月竣工。 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汪希苓特區圍牆修繕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開工， 114 年 4 月竣工。 5. 「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新北市政府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核定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決標，113 年 12 月核備服務實施計畫書並函送屋頂解體調查計畫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6.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整修工程」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開工， 114 年月 3 月竣工。 7. 「綠洲山莊建築群結構補強及整修設計及監造案」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決標，依契約期程進行工程規劃設計。 8. 「綠島園區文化景觀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開工，至 12 月 31 日預定進度 7.47%，實際進度 7.50%，預計 114 年 9 月竣工。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114 年 5 月 19 日舉辦「519 白色恐怖記憶日」典禮、人權市集及紀念音樂會等活動，並邀集國內其他人權相關館所於臺灣各地一同串聯響應 519 白色恐怖記憶日之特殊意涵，擴大社會影響力。 2. 訪視 8 位政治受難者前輩，出席 2 位白色恐怖受難者前輩及 1 位受難者家屬公祭。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	1. 與法國在台協會合作，邀請法國作家勒梅特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8 日進駐景美園區進行駐館創作，並舉辦創作分享會，計 33 人次參與。 2. 舉辦「2025 年受難者暨家屬重返記憶之島-綠島」活動，計 93 位受難者(家屬)參加，紀念 1951 年首批登上綠島關押在新生訓導處的受難者。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1. 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志工教育訓練講座，增進志工服務知能。 2. 景美紀念園區 114 年 1 至 6 月提供定時導覽 244 場次、團體導覽 241 場次，並辦理「牢籠中的微光」主題導覽活動 4 場次。 3. 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提供每日 4 場及淡季每日 2 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提供 5 種語言個人語音導覽機供民眾借用。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1. 辦理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提供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3. 辦理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園區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維運等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相關計畫，包含： (1)文物藏品權利徵集與盤點： a. 本館已審議通過藏品 5,295(主)件。 b. 刻正與法律事務所合作進行藏品權利盤點作業，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 1,500 筆藏品及 1,500 數位圖檔權利盤點。 (2)持續徵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歷史文物及民間史料 114(主)件。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114 年度上半年完成 1 次文物審議會，並通過入藏文物共計 1,367 件；教育研究用品計 9 件。 (4) 「113-114 年度新進捐贈文物盤點及整飭計畫」，於 114 年上半年度共完成一批計 564 件文物之盤點及整飭。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出版品倉儲物流委外管理案，期間收納 36,682 本書，共計寄送 31 次，1,241 本。 3. 景美紀念園區圖書室於 113 年 11 月 9 日正式對外開放，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進館人數 4,799 人次，瀏覽人數共計 57,462 人次。 4. 與出版業者合作出版《陳欽生華語自傳》，收錄政治受難者陳欽生前輩親撰第一手白色恐怖證言；與出版業者合作出版駐館藝術家阿鳩之《迴音：利格拉樂阿鳩散文集》，以原住民視角出發，運用檔案、歷史文獻與口述史，重現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面對威權壓迫的真實經歷，預計 114 年下半年發行。 5. 與人權教育繪本創作者合作出版《校園監視日記》、《爸爸的行李箱》，預計於 115 年出版。 6. 與人權教育繪本創作者共同推廣行銷繪本《長頸鹿總統》。 7. 集結「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五期」研究成果，出版專書《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
	二	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歷史工作者共捐贈 638 捲卡式錄影帶，辦理相關工作： (1) 檔案轉製：已轉製 47 捲 VHS 影帶，將於年底前另完成 109 捲 Beta 影帶轉製。 (2) 剪輯企劃：已完成轉製影像案，後續將依展示運用需求，評估委託專業剪輯企劃。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向光》第 12 期編輯作業，本期主題為〈島嶼觀世界：面向國際的轉型正義與博物館經驗〉，預定於 114 年 7 月發行。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設備擴增	114 年上半年新進多元人權相關中外文圖書 265 本、視聽資料 22 片。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3 案。 2. 補助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5 案。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	1. 辦理 2025 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 2. 策辦 2025 人權藝術生活節。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辦理《真誠守護：紐西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銀幕敘事》特展，以紐西蘭經歷作為臺灣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議題之借鏡，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 7,257 人次參觀。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籌備 2025 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第 27 屆年會出國計畫。 2. 籌備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培訓課程。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辦理《無法離開的人》VR 放映活動，114 年 1 月至 6 月觀影人次達 908 人次。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工作坊，發表研究成果；完成 238 則辭條編纂。 2. 辦理「國家人權記憶庫人物資料增補第一期計畫」，至 114 年 6 月底完成 60 名受難者人物資料增補。 3. 辦理「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 4. 完成「景美園區人權紀念碑現場 QR Code 掃描系統」建置。 5. 辦理「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六期計畫」，進行創作者培力課程，預計 114 年底進行成果發表。 6. 參展 2025 年第 33 屆臺北國際書展，以「人權 Discovery」為主題，展示政治受難者著作及人權教育繪本學員創作繪本，及辦理 7 場講座。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1 案。 2. 籌辦 2025 國際人權影展。 3. 籌備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辦理「文化的軌跡」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際學術研討會。 4. 辦理《突破封鎖線-戰後黑名單特展》，自開展至 114 年 6 月累計 11,356 人次參觀。 5. 與「韓國民主博物館」合作辦理《民主的種子－人權海報設計展》，預計 114 年底展出。 6. 辦理校園人權主題行動展推廣計畫，共 43 所學校申請借用。 7. 辦理校園教具箱推廣計畫，共 39 所學校申請借用。 8. 辦理人權影片及講堂推廣計畫，人權電影共 39 場次申請借用，人權講堂共辦理 17 場次。 9. 籌辦《仁愛樓二樓監獄官場景復原》常設展。
	三	人權守護計畫	辦理「兒童創作工作坊」活動 2 場次、「人權繪本小小圖書館」活動 4 場次、「人權繪本講座」2 場次。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1.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修增建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為 15.68%。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軍事法院整修工程」於 114 年 3 月竣工，114 年 5 月驗收通過。 3.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2 月竣工，114 年 3 月驗收通過。 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汪希苓特區圍牆修繕工程」於 114 年 4 月竣工，114 年 5 月驗收通過。 5.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紀念碑整修工程」於 114 年 3 月竣工，114 年 4 月驗收通過。 6.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公正廉明牆入口及探親之路圍牆復舊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完成細部設計。 7. 「市定古蹟新店安康接待室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含屋頂解體調查及因應計畫)暨監造技術服務」完成屋頂解體調查及基本設計。 8.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人權紀念碑改善工程」於 114 年 2 月竣工，114 年 3 月驗收通過。 9. 「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十三中隊景觀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完成設計書圖核定，接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事宜。 10.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工程」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成相關景觀復原。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圖書室、儲藏室、服務中心及博物館商店、特展空間室內裝修工程案」完成設計書圖核定，且已取得文資主管機關審查因應計畫通過，接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事宜。 12. 「綠洲山莊修復工程案」完成設計書圖核定，刻正由地方文資主管機關審查因應計畫，俟通過後接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事宜。
五、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一	文化科技互動等多元內容開發、情境體驗等多媒體展示設計製作計畫	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歷史情境遊戲開發暨製作」。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4	1	合計	841	802	1,765	39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84	-	
			04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	184	-	
			0461800300 賠償收入	-	-	184	-	
			046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等賠償收入。
3	16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7	137	73	-50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87	137	73	-50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	137	73	-50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	136	72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216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4	147	543	-13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34	147	543	-13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24	137	55	-13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24	137	55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等租金收入。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48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21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0	518	965	102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620	518	965	102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620	518	965	102	
			126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建築整修工程廠商分攤水電費等繳庫數。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0	518	924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787,866	396,541	384,947	391,325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787,866	396,541	384,947	391,325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108,298	101,962	92,154	6,336	1. 本年度預算數108,298千元，包括人事費54,668千元，業務費53,185千元，設備及投資4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6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79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館舍維護及園區清潔維護、保全等經費4,541千元。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79,068	294,079	292,793	384,989	1. 本年度預算數679,068千元，包括業務費150,102千元，設備及投資519,141千元，獎補助費9,82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經費16,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文物典藏優化及活化等經費1,592千元。 (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30,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展覽學習體驗互動等經費2,626千元。 (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經費55,7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關懷活動等經費5,134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4年度已編列1,543,145千元，本年度續編572,613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本科目編列569,725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379,377千元。 (5)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 畫經費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硬體環境設備設計建置等經 費1,512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管理中心,白色恐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 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規費法。
- 2.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6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86				
				05618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86				
			2	056180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86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86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4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管理中心,白色恐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 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園區飲料機及公用自
行車租賃站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4	
	216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24	
		1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24	
			1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24	1. 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120千元。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飲料機及公用自行車租賃站等場 地租金收入4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16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0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 區管理中心,白色恐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 中心,綜合規劃組,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 2.國家人權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 3.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4	1		1200000000				1. 出售出版品、文創品等收入421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9千元。				
				其他收入		620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620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620						
		2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2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298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本營運。
- 2.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達成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668	人事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員額40人，包括職員33人及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54,668千元。
1000 人事費	54,6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3		
1030 獎金	6,557		
1035 其他給與	640		
1040 加班費	1,5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77		
1055 保險	3,58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630	綜合規劃組,白色	本計畫共需經費53,6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含資安經費1,000千元），計列17,263千元。 2.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綠美化環境等經費，計列20,909千元。 3.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14,620千元。 4.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之員工人數75人（含預算員額40人及約用人員35人），每人每年3千元，計列225千元。 5.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6.汰換或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445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53,185	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管理中心,白色恐	
2006 水電費	7,295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	
2009 通訊費	1,913	理中心,人事室	
2018 資訊服務費	2,1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2027 保險費	5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2051 物品	91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2072 國內旅費	164		
2081 運費	43		
2084 短程車資	148		
2093 特別費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679,068
-----------	---------------------	------	---------

計畫內容：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2. 白色恐怖景美（含安康接待室）、綠島紀念園區管理維護計畫。
3.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4. 協助不義遺址之串聯及活化計畫。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計畫。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7.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預期成果：

1. 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 串連不義遺址，建構人權地圖。
3. 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16,659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6,6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459		1.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圖書推廣、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計列10,619千元。
2009 通訊費	85		
2015 權利使用費	440		2. 辦理歷史記憶一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8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00		
2027 保險費	350		3. 博物館通訊等刊物出版印製計畫等，計列1,0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0		
2051 物品	600		4.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200千元（資本門）。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54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0		
3040 權利	20		
0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30,937	展示教育組	本計畫共需經費30,9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712		1.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計列1,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		2.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計列12,91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46		
2027 保險費	745		3.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計列6,8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6		4. 國家人權博物館德國人權場址暨博物館考察計畫，計列39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60		
2051 物品	1,045		5. 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互動計畫等，計列3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191		
2072 國內旅費	606		6. 補助學校、民間團體、個人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9,22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96		
2081 運費	1,932		
2084 短程車資	545		
4000 獎補助費	9,2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25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200		
0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	55,747	綜合規劃組, 白色	本計畫共需經費55,747千元，其內容如下：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679,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優化計畫		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1.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計列4,465千元。
2000 業務費	52,087	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	2.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千元），計列7,069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3.約用人員35人酬勞等相關費用，計列21,649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50		4.博物館商店營運計畫，計列4,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50		5.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等相关費用，計列600千元。
2027 保險費	639		6.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6,37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649		7.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計列7,6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5		8.園區建物修繕、景觀維護及相關機電、水塔及空調設備等，計列3,660千元（資本門）。
2051 物品	3,2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4,8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37		
2072 國內旅費	460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6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35		
3020 機械設備費	475		
3035 雜項設備費	950		
0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569,725	展示教育組,典藏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4年已編列1,543,145千元，本年度續編572,613千元，本科目編列569,72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844	研究及檔案中心,	1.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15,832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辦理網路媒體廣告投放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千元）。
2009 通訊費	331	綜合規劃組,白色	2.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39,112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業務宣導經費150千元、獎勵金6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82	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3.辦理本館綠島及景美國區(含安康接待室)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及安康接待室空間展示內容規劃設置等，計列514,781千元（含資本門512,781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490,926千元提列約0.18%，計88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18 資訊服務費	1,250	管理中心,白色恐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怖綠島紀念園區管	
2027 保險費	398	理中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7		
2039 委辦費	2,92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0		
2051 物品	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643		
2072 國內旅費	156		
2081 運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328		
3000 設備及投資	514,28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7,08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690		
3040 權利	140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679,0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	6,000	展示教育組	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規劃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年已編列86,19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3,962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6,000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1.辦理文化科技互動等多元內容開發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0		2.辦理情境體驗等多媒體展示設計製作計畫，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298	679,068	500			787,866
1000 人事費	54,668	-	-			54,6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82	-	-			33,8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3	-	-			4,633
1030 獎金	6,557	-	-			6,557
1035 其他給與	640	-	-			640
1040 加班費	1,599	-	-			1,5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77	-	-			3,777
1055 保險	3,580	-	-			3,580
2000 業務費	53,185	150,102	-			203,287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	-			80
2006 水電費	7,295	-	-			7,295
2009 通訊費	1,913	726	-			2,639
2015 權利使用費	-	1,018	-			1,018
2018 資訊服務費	2,181	3,050	-			5,2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10	1,050	-			1,66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	-	-			27
2027 保險費	514	2,132	-			2,64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1,649	-			21,6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	11,392	-			11,521
2039 委辦費	-	2,929	-			2,92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56	-			25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60	-			160
2051 物品	912	5,986	-			6,89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87	88,496	-			127,38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88	-			1,6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4	-	-			11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337	-			4,337
2072 國內旅費	164	1,482	-			1,646
2078 國外旅費	-	396	-			396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43	2,322	-			2,365
2084 短程車資	148	1,033	-			1,181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519,141	-			519,58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09,316	-			509,31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5,000	-			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475	-			47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1,220	-			1,5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2,970	-			3,095
3040 權利	-	160	-			160
4000 獎補助費	-	9,825	-			9,82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	-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7,025	-			7,025
4085 獎勵及慰問	-	600	-			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200	-			1,20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人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0				文化部主管				
				國家人權博物館	54,668	203,287	9,825	-
				文化支出	54,668	203,287	9,825	-
				1 一般行政	54,668	53,185	-	-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50,102	9,825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68,280	-	519,586	-	-	519,586	787,866
500	268,280	-	519,586	-	-	519,586	787,866
-	107,853	-	445	-	-	445	108,298
-	159,927	-	519,141	-	-	519,141	679,068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9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509,316	5,000	475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	509,316	5,000	475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509,316	5,000	475	

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540	3,095	160	-	-	519,586
-	1,540	3,095	160	-	-	519,586
-	320	125	-	-	-	445
-	1,220	2,970	160	-	-	519,141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557	
七、其他給與	640	
八、加班費	1,59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777	
十一、保險	3,5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668	

國家人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9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3	33	-	-	-	-	-	-	-	-	-	-	-	-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博物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40	40	53,069	51,274	1,795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5人21,649千元及勞務承攬73人43,121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9人，經費33,981千元。 2.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1,300千元。 3.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5人，經費21,649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7,840千元。
7	7	-	-	-	-	40	40	53,069	51,274	1,795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0	0	0.00	0	37	55	EAB-0039。 電動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10	1,798	1,668	28.30	47	34	26	AXS-7085。
1	機車	1	109.10	124	312	28.30	9	2	2	NCW-8350。
</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 人

國家人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3棟	33,781.37	3,077,747	1,513	-	-	-
二、機關宿舍	29戶	440.16	8,165	3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440.16	8,165	3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7個	-	42,290	144	-	-	-
合 計		34,221.53	3,128,202	1,688		-	-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3,781.37	-	-	1,513
-	-	-	-	-	440.16	-	-	31
-	-	-	-	-	-	-	-	-
-	-	-	-	-	440.16	-	-	31
-	-	-	-	-	-	-	-	-
-	-	-	-	-	-	-	-	144
-	-	-	-	-	34,221.53	-	-	1,688

**國家人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
1.5361802000				-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 01				-	-
計畫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 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 教育推廣活動等。	115	-	-

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國家人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	01	115-115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計畫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	02	115-115 個人	辦理人權影片甄選，獎勵優良人權議題影片創作。	-
計畫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	01	115-115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計畫				

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825	-	-	8,825
-	7,025	-	-	7,025
-	7,025	-	-	7,025
-	7,025	-	-	7,025
-	7,025	-	-	7,025
-	1,800	-	-	1,8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	1,200	-	-	1,2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6	396	1	16	158
考 察	1	16	396	1	16	15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人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國家人權博物館德國人權場址暨博物館考察計畫76	德國	1. 柏林大屠殺紀念碑 2. 薩克森豪森集中營紀念館 3. 達豪集中營紀念館 4. 史塔西檔案局及博物館 5. 東德秘密警察博物館	德國歷經納粹大屠殺及東德獨裁政權瓦解後的轉型，跟臺灣過去歷史有許多可相互借鏡之處，本行程擬拜會德國負面歷史及轉型正義議題相關博物館及場址，交流不義遺址管理維護及教育推廣實例經驗，進行人權博物館館際交流。	115.06-115.11	8	2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0	161	75	396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無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7,888	170,311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87,888	170,311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825	1,000	256	268,280
-	8,825	1,000	256	268,280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160
-	-	-	-	160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09,316	5,00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509,316	5,000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40	4,670	-	519,586	787,866
440	4,670	-	519,586	787,866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105-114	21.99	13.53	1.90	5.70	0.86	1. 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報院核定中。 2. 本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2,199,012千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2,888千元。 3.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編列1,948,070千元，扣除105至112年度移緩濟急215,842千元及繳庫數379,431千元，計列1,352,797千元。 4.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569,725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050	879
1.5361802000			2,050	879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 平臺計畫	115-115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史料文物整合及轉譯等相關工作。	2,050	879

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929
-	-	-	2,929
-	-	-	2,929

國家人權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0	9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00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300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00	1.辦理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人權藝術生活節等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提升人權館整體形象之相關媒體圖文製作、網路媒體刊登及託播等經費30千元。 3.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等經費170千元。 4.評核指標：官方粉絲專頁觸及人次、活動資訊圖文點閱次數、影片觀看次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本館已依決議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配合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本項未涉本館業務。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配合辦理。
(七)	案由：（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	本項未涉本館業務。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未涉本館業務。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24)	通過決議—預算刪減、凍結（專案報告）部分 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9,294萬8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島反國會擴權抗爭、及從事罷免政治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疑似變相拿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政計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應啟動調查、切實檢討及作相關懲處。再者，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過程對於不義之定義、時間範圍存在高度歧異，國家人權博物館有關不義遺址相關計畫經費應滾動調整酌減，對於前促轉會之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通過後，再啟動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兼顧人權場域文化保存及符合法制程序。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9,294萬8千元，提案凍結30%，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114年4月23日以文版字第1143011148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年5月7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14年5月27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863號函准予動支。
(327)	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2萬5千元，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島反國會擴權抗爭。經查，文化部補助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公民開花-中台灣假訊息防禦學習圈」35萬元、活動後發給每位出席費500元；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該協會辦理「自由路上藝術節」111至113年度各為10萬元、10萬元、30萬元。該協會獲文化部、國家人權館長期補助，將公帑發給特定人在社群宣傳號召罷免立委行為，協會楊姓發起人更參與「冬季青島在台中-濫權立委究責會」罷免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是否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疑似變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1189 號函送專案報告資料，114 年 5 月 7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拿公努補助民間團體政計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為摧毀民主法制之最差惡例，要求應立即徹查並切實檢討、作出相關懲處。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114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2萬5千元，提案減列30萬元，並凍結300萬元，俟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出調查報告，撤銷對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之歷年補助並追回款項，作出相關懲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	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 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3億1,819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1117 號函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4 年 5 月 7 日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獲立法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863 號函准予動支。
(五十)	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 第 1 項 文化部 一、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為增加民眾對人權的認識，舉辦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如此一來不僅使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的故事以文本形式保存下來，同時也適宜全年齡親近，讓後人得以從中發掘新世代所關切之價值。不論從教育、文化與歷史傳承之角度，皆對台灣社會之未來具有積極與前瞻性的意義。爰此，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持續辦理人權教育繪本之創作、徵案與出版等相關活動，以期將我國對歷史之借鑑、反思及情感持續傳遞下去。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辦理活動時，考量人權教育繪本活動所能提供之價值，並提供114年度之人權教育繪本活動相關規劃。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國內各藝文場館與博物館皆致力於落實國家語	一、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335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人權教育繪本辦理情形： 1. 刻正進行 114 年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 6 期計畫，納入導師機制及兒童評審等優化措施，預計 114 年 12 月 15 日結案。 2. 預計 114 年 8 月出版《我的奶奶總是聽見奇怪的聲音》、《窗》、《對白》3 本人權教育繪本。 三、114 年度配合文化部所屬館所辦理國家語言推廣活動實施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友善環境之建置。然現今各博物館並未有常態性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不利於建構我國落實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之目標。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辦理國家語言導覽、展示、標示、人員培訓、預算編列等業務，以實踐「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立法精神。爰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計畫，推動「多元語言人權應用推廣服務計畫」，包括多元語言友善服務設施升級措施及推廣活動等兩部分： 1. 多元語言友善服務設施升級措施： (1)針對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簡介影片以台語表述部分增加臺灣台語字幕，另導覽摺頁增加臺灣台語版。 (2)完備安康接待室臺灣台語及客語等語音導覽機服務內容。 (3)針對兒童推出多元語言之園區導覽繪本。 (4)針對人權主題出版品擇選部分篇章，並對應內容適宜採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製作有聲書，並上傳至各種網路平臺，使不同族群的語言使用者都更理解白色恐怖歷史與轉型正義議題。 2. 推廣活動： (1)結合手語、客語、台語，參觀「『請說國語?!』戰後語言政策與人權議題」特展、「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主題展，結合園區預約導覽機制，邀請志工及導覽人員參與培力，並鼓勵參加者於活動過程使用多元母語，培養母語意識。 (2)舉辦「臺灣台(手)語人權體驗營」，邀請使用臺灣台語、手語家庭成員共同參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全程使用多元國家語言參觀體驗人權景點及相關事蹟，期間參訪大臺北地區人權景點。 (3)邀請台語為主之母語家庭成員，結合繪本老師及兒童權利培力團體等，經由台語導讀、台語經典詞目賞析、台語人權繪本共讀，認識多元語言人權之美。
(五十六)	為利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教育，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通過前即已規劃推動保存維護與教育推廣，並優先擇定10處完成「不義遺址標示」，預計於2024年完成標示。根據文版字第1133031525號公文，文化部即詳實回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有關「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之說明及辦理情形。根據該公文，已完成標示及預計於2026年前完成標示之不義遺址共計僅15處，相較促轉會完成審定的42處，仍有多處不義遺址處於主管單位無意願配合辦理或消極應對之狀況。文化部曾於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委員會書面報告提及「本條例僅規範文化部為主管機關，應無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地方政府之情形發生」惟根據前述公文之書面資料可見，無意願設置的態樣，其中之一即為地方政府消極回應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情形。文化部既為不義遺址保存主管機關，且無須另立「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之規範，便應說明，待「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立法完成後，文化部是否即有充分權責處置全國各地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標示，不再發生其他主管單位不願配合之狀況？若再發生其他主管單位不願配合之狀況，該如何解決？另外，部分不義遺址位於國防部或法務部下轄單位，據此此二部會便以「不便開放參訪及設置告示牌」或「已無遺構存在」為由，回絕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然而，威權時期人權侵害發生地正是多發生於軍中或關押場所，此類處所不但需要銘記曾發生過的人權侵害，更該進行整個組織內部的轉型正義教育。不義遺址之標示不該以有無遺構，又或者能否放民眾參訪為考量前	一、文化部已於114年5月13日以文版字第1143013352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1. 114年3月13日、3月19日辦理「中央跨部會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暨教育推廣合作協商會議」，會議後國防部、海巡署、法務部及交通部已同意設置標示牌，114年將完成共7處。 2. 請42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於114年6月填復不義遺址保存活化推動做法，未來每半年追蹤各不義遺址管理單位執行進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爰此，請文化部加強與國防部、法務部溝通，會商各該不義遺址標示及保存方案。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3個月內針對上開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案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編列 3,593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歷年申請人權教育推廣補助案件數逐年上升，致個案補助經費逐年下降，國家人權博物館應妥為提升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之補助經費，以及補助經費提升之規劃期程。爰請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335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1. 114 年度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辦理情形： (1)受理申請：113 年 12 月 1 日至同月 31 日止受理，地方政府申請 3 案、學校機構申請 1 案、民間團體申請 68 案、個人申請 29 案，共計 101 案，申請補助總額為 3,119 萬 8,155 元。 (2)民間團體案件申請：因配合預算解凍時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5 日開放受理「民間團體案件」計畫調整與新案申請，申請共計 76 案，申請補助總額為 2,148 萬 8,336 元。 (3)評審會議與核定補助： 學校及個人案件於 114 年(下同)2 月 13 日核定，經評審決議核定補助學校 1 案、個人 13 案，共計 14 案，總核定金額為 166 萬 6,000 元；地方政府案件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核定，共計 3 案，總核定金額 238 萬 9,000 元；民間團體案件於 114 年 7 月 21 日核定，共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 34 案，總核定金額為 492 萬 5,000 元，以上皆公告於人權館官網及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4)受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後至補助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且相關經費應於當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另因配合預算解凍時程，民間團體案件經人權館審查同意後，得展延至 115 年 2 月底止。 2. 補助經費提升之規劃與期程： (1)115 年度預算規劃編列經費 1,103 萬 4,000 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110 萬 9,000 元。 (2)人權館將持續積極爭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辦理轉型正義相關工作，讓人權教育推廣工作回歸公務預算，並爭取預算調增，俾提升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經費。
(三)	查近 5 年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經費，自 110 年經費之 1,905 萬 1,350 元降至 113 年 1,142 萬 5 千元，下降幅度甚鉅。然補助案件數自 110 年之 85 案，成長至 113 年之 97 案，補助案件量上升，造成平均案件補助金額由 110 年之 22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之 11 萬餘元，對受補助之地方及民間團體影響甚鉅。立法院刻正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俟該法通過後，勢必增加國家人權博物館之人權教育推廣業務，預算經費下降顯不合實際需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文化部承諾爭取預算和人員，並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然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應使用於擴充轉型正義相關工作，人權推廣教育屬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業務，應回歸公務預算。是故，國家人權博物館應提出提升補助金額預算	一、文化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文版字第 1143013352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二、辦理情形： 1. 補助經費提升之規劃與期程：人權館 110-113 年度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經費平均值為 1,263 萬 2,000 元；114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30 萬元，補助經費為 992 萬 5,000 元。115 年度預算規劃編列經費 1,103 萬 4,000 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計畫，並將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用於相關轉型正義工作。爰請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較 114 年度預算增列 110 萬 9,000 元。 2.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辦理與提升之規劃情形：人權館 114 年度補助預算有刪減之情形，以致對於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補助經費籌措困難。人權館將積極爭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辦理轉型正義相關工作，114 年已成功申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增列補助預算 160 萬元，讓人權教育推廣工作回歸公務預算，俾提升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經費。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般性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9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90-91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2

**一般性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			0071610000 一般性補助款－ 文化部主管	4,697	-	-	4,697	
				5371610000 文化支出	4,697	-	-	4,697	
		3		5371618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 －國家人權博物 館	4,697	-	-	4,6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1,809千元。 2.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4年度文化部主管已編列1,543,145千元，本年度續編572,613千元，本科目編列2,888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71618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金額	4,697
-----------	----------------------------	------	-------

計畫內容：

-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預期成果：

- 1.推展人權教育，深根在地研究，建構人權地圖。
- 2.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1,809	展示教育組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計列1,809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5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4		
02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2,888	展示教育組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14年已編列1,543,145千元，本年度續編572,613千元，本科目編列2,888千元，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4000 獎補助費	2,8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48		

一般性補助款一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71618000				-	-
一般性文化補助－國家人權博物館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5	-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5	-	-

國家人權博物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97	-	-	-	-	4,697
4,697	-	-	-	-	4,697
1,809	-	-	-	-	1,809
905	-	-	-	-	905
904	-	-	-	-	904
2,888	-	-	-	-	2,888
1,940	-	-	-	-	1,940
948	-	-	-	-	948

一般性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115-115	0.03	-	-	0.03	-	1. 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修正計畫報院核定中。 2. 本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2,199,012千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家人權博物館2,888千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國家人權博物館」科目2,888千元。

